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erva Group Holding Limited

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本集團錄得收益約26,968,000港元(二零二五年：31,668,000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34,383,000港元(二零二五年：36,858,000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中期股息。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 本集團持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約365,48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3,296,000港元)。
- 本集團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147,183,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2,790,000港元)以及應收貸款及利息約356,058,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2,921,000港元)。
- 流動資產淨值約為898,073,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34,787,000港元)。流動比率(定義為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值)約為19.8倍(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5倍)。
- 資產淨值約為1,019,483,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53,866,000港元)。

* 僅供識別

中期財務資料

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連同二零二五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3	26,968	31,668
直接經營成本		(2,687)	(3,086)
毛利		24,281	28,582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5	(37,400)	(41,674)
行政開支		(20,866)	(23,353)
融資成本	6	(398)	(413)
除稅前虧損	7	(34,383)	(36,858)
所得稅開支	8	—	—
期內虧損		(34,383)	(36,858)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34,383)</u>	<u>(36,858)</u>
期內應佔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34,383)	(36,858)
– 非控股權益		—	—
		<u>(34,383)</u>	<u>(36,858)</u>
期內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34,383)	(36,858)
– 非控股權益		—	—
		<u>(34,383)</u>	<u>(36,858)</u>
		港仙	港仙
			(重述)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10	<u>(1.48)</u>	<u>(1.47)</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0,492	19,246
投資物業		22,650	25,700
商譽		136	136
其他無形資產		6,550	6,55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72,596	67,292
其他資產		155	155
		<u>122,579</u>	<u>119,079</u>
流動資產			
應收貸款及利息	12	356,058	372,9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13	132,597	123,942
已收回資產		—	5,14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292,884	316,004
銀行信託賬戶結餘		17,114	13,76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7,183	142,790
		<u>945,836</u>	<u>974,568</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24,825	17,803
租賃負債		1,655	333
銀行借款		21,283	21,645
		<u>47,763</u>	<u>39,781</u>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流動資產淨值		<u>898,073</u>	<u>934,78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20,652</u>	<u>1,053,866</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u>1,169</u>	<u>—</u>
		<u>1,169</u>	<u>—</u>
資產淨值		<u><u>1,019,483</u></u>	<u><u>1,053,866</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22,819	22,819
儲備		<u>996,664</u>	<u>1,031,04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019,483</u>	<u>1,031,047</u>
非控股權益		<u>—</u>	<u>—</u>
權益總額		<u><u>1,019,483</u></u>	<u><u>1,031,047</u></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編製基準

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規定編製。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獲授權刊發。

除另有指明者外，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載有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及選定說明附註。該等附註包括對理解本集團自二零二五年度財務報表刊發以來財務狀況及業績變動而言屬重大的事件及交易說明。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及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套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並應與二零二五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 主要會計政策

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二零二五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按歷史基準編製，惟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有關者除外。採納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對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於編製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主要來源所作出的重大判斷，與二零二五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卷11，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採納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無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期，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

以下為本集團之期內收益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借貸之利息收入	21,346	24,606
來自金融服務之收入		
– 證券經紀之佣金收入	293	411
– 配售之佣金收入	451	619
–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149	70
– 自客戶之利息收入	4,534	5,497
租金收入	195	465
	<u>26,968</u>	<u>31,668</u>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之期內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金融服務之收入		
– 證券經紀之佣金收入	293	411
– 配售之佣金收入	451	619
–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149	70
	<u>893</u>	<u>1,100</u>

客戶合約收益分項

下表內，收益按確認收益時間分項。此表亦載有收益分項與本集團呈報分類的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按確認時間分析：		
於某個時間點已確認收益	744	1,030
隨時間已確認收益	<u>149</u>	<u>70</u>
	<u>893</u>	<u>1,100</u>

4. 分類資料

資料已向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以便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

本集團之呈報分類各自獨立管理，因為每項業務均提供不同產品和服務及需要不同業務策略。下文概述本集團各個呈報分類的業務：

- 金融服務分類－於香港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經紀、配售以及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 借貸分類－於香港提供貸款融資；及
- 資產投資分類－投資債務證券賺取固定利息收入，投資物業賺取租金收入及資本收益，以及投資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及投資基金賺取浮動回報及收益。

分類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呈報及經營分類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金融 服務分類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借貸分類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 投資分類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5,427	21,346	195	26,968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虧損	-	-	(3,050)	(3,05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	-	(19,831)	(19,831)
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虧損	-	(11,505)	-	(11,50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895)	-	-	(1,895)
	<u>3,532</u>	<u>9,841</u>	<u>(22,686)</u>	<u>(9,313)</u>
業績				
分類業績	(4,704)	(803)	(24,225)	(29,732)
未分配企業收入				731
未分配企業開支				(4,984)
融資成本				<u>(398)</u>
除稅前虧損				<u>(34,383)</u>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金融 服務分類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借貸分類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 投資分類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6,597	24,606	465	31,668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虧損	–	–	(2,800)	(2,8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	–	(27,277)	(27,277)
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虧損	–	(19,914)	–	(19,91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9	–	–	9
	<u>6,606</u>	<u>4,692</u>	<u>(29,612)</u>	<u>(18,314)</u>
業績				
分類業績	263	3,147	(31,559)	(28,149)
未分配企業收入				1,321
未分配企業開支				(9,617)
融資成本				<u>(413)</u>
除稅前虧損				<u>(36,858)</u>

分類收益指上文所示外部客戶收益。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分類間銷售(二零二五年：無)。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業績為每一分類之溢利／(虧損)，並無分配若干董事酬金、若干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以及若干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此乃就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計量方式。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呈報及經營分類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資產		
金融服務分類	95,716	93,893
借貸分類	378,054	411,030
資產投資分類	427,719	457,099
分類資產總值	901,489	962,022
未分配資產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6,965	137,784
– 其他未分配資產	19,961	19,881
綜合資產總值	1,068,415	1,119,687
分類負債		
金融服務分類	18,048	11,426
借貸分類	664	941
資產投資分類	27,340	22,589
分類負債總值	46,052	34,956
未分配負債	2,880	877
綜合負債總值	48,932	35,833

為監察分類表現及於分類間分配資源：

- 除未有分配至分類資產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外，所有資產分配至經營分類；及
- 除未有分配至分類負債之若干應付款項、租賃負債及應付所得稅外，所有負債分配至經營分類。

地區資料

客戶之地理位置是根據客戶所在地區(不考慮貨品或服務之來源地)而劃分。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是根據資產實際所在地而劃分。

除位於日本的永久業權土地(其包括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外，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位於香港。本集團於香港經營業務，且其收益來自於香港的營運。

關於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客戶貢獻本集團10%以上的收益總額。

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利息收入	731	1,321
雜項收入	506	139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3,050)	(2,8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19,831)	(27,277)
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虧損(附註12)	(11,505)	(19,914)
出售已收回資產之虧損	(648)	-
出售應收貸款及利息之(虧損)/收益	(1,708)	6,84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附註13)	(1,895)	9
	<u>(37,400)</u>	<u>(41,674)</u>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借款之利息	321	348
租賃負債之利息	77	65
	<u>398</u>	<u>413</u>

7. 除稅前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不包括以權益結算之股份形式付款)		761	957
－其他員工成本(下列附註)		9,752	9,379
		<u>10,513</u>	<u>10,336</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20	2,265
匯兌虧損淨額		－	39
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虧損(附註12)		11,505	19,91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附註13)		<u>1,895</u>	<u>(9)</u>

附註： 其他員工成本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約221,000港元(二零二五年：216,000港元)。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所得稅開支		<u>－</u>	<u>－</u>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倘適用)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通用稅率計算。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二五年：無)。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34,383)</u>	<u>(36,858)</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股	千股
		(重述)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320,569</u>	<u>2,506,465</u>

附註：

- a) 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報告期末後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日完成的供股作出調整。詳情請參閱附註22。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份加權平均數已予重述，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時發生。
- b)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購回及註銷合共133,590,000股，詳情載於附註15。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潛在已發行股份，故並未呈列期內每股攤薄虧損。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二零二五年：無)。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約3,366,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二零二五年：無)。

12. 應收貸款及利息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有關的應收貸款及利息		
– 一年內	478,815	484,173
– 第二年至第五年	–	–
	<u>478,815</u>	<u>484,173</u>
減：減值撥備	<u>(122,757)</u>	<u>(111,252)</u>
	<u>356,058</u>	<u>372,921</u>
就報告目的分析如下：		
非流動資產	–	–
流動資產	<u>356,058</u>	<u>372,921</u>
	<u>356,058</u>	<u>372,921</u>

應收貸款(不包括應收利息)詳情如下：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貸款本金 千港元	年 利率	到 期 日	已 質 押 擔 保
191,602	9%-12%	1 年 內	香港地產物業、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股份及船隻
118,711	10%-12%	1 年 內	由若干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擔保
<u>112,659</u>	10%-20%	1 年 內	無
<u><u>422,972</u></u>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貸款本金 千港元	年 利率	到 期 日	已 質 押 擔 保
205,255	9%-12%	1 年 內	香港地產物業、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的股份及船隻
124,065	10%-12%	1 年 內	由若干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擔保
<u>112,789</u>	10%-20%	1 年 內	無
<u><u>442,109</u></u>			

向外界授出貸款前，本集團使用內部信貸評估程序評估有意借款人之信貸素質及設定授予借款人之信貸限額。管理層定期審閱借款人之信貸限額。

下表詳述本集團應收貸款及利息(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之信貸風險敞口：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第1階段) 千港元	並無信貸 減值的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第2階段) 千港元	信貸減值的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第3階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賬面總值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7,837	352,237	108,741	478,815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13,438	348,474	122,261	484,173

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虧損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第1階段) 千港元	並無信貸 減值的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第2階段) 千港元	信貸減值的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第3階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46	54,101	57,105	111,252
期內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68	4,112	7,325	11,505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114	58,213	64,430	122,757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以下業務之貿易應收款項：		
金融服務業務		
– 現金客戶及結算所(附註(a))	493	1,573
– 孖展客戶(附註(b))	89,289	84,561
	89,782	86,13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2,815	37,808
總額	132,597	123,942

附註：

(a) 金融服務業務之現金客戶及結算所

於證券買賣業務日常過程中所產生來自現金客戶及結算所的貿易應收款項之結付期為相關交易日期後一或兩日。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應收款項指於報告期末前最後兩日交易之尚未結付賬款，且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多類獨立客戶有關。

下表詳述本集團來自金融服務業務現金客戶及結算所之貿易應收款項(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之信貸風險敞口：

	12個月 預期 信貸虧損 (第1階段) 千港元	並無信貸 減值的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第2階段) 千港元	信貸 減值的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第3階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賬面總值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93	144	–	637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1,573	153	–	1,726

相應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變動分析如下：

	12個月 預期 信貸虧損 (第1階段) 千港元	並無信貸 減值的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第2階段) 千港元	信貸 減值的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第3階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	153	-	153
期內減值虧損撥回	-	(9)	-	(9)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u>-</u>	<u>144</u>	<u>-</u>	<u>144</u>

董事認為，鑒於證券買賣業務之性質，有關披露並無意義，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b) 金融服務業務之孖展客戶

孖展客戶須向本集團抵押證券作為抵押品以取得證券買賣之信貸融資及按商業利率計息。授予彼等之信貸融資金額按本集團所接受之對證券市值之折讓釐定。借款比率之任何超額部分將引致補倉，而客戶須補足差額。孖展比率會定期檢討及釐定。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就孖展客戶應收款項，客戶向本集團作為抵押品所抵押之證券市值為約523,224,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0,852,000港元)。

下表詳述本集團來自金融服務業務孖展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之信貸風險敞口：

	12個月 預期 信貸虧損 (第1階段) 千港元	並無信貸 減值的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第2階段) 千港元	信貸減值 的全期 預期 信貸虧損 (第3階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賬面總值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89,289</u>	<u>-</u>	<u>1,904</u>	<u>91,193</u>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u>84,561</u>	<u>-</u>	<u>-</u>	<u>84,561</u>

相應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變動分析如下：

	12個月 預期 信貸虧損 (第1階段) 千港元	並無信貸 減值的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第2階段) 千港元	信貸 減值的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第3階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	-	-	-
期內減值虧損	-	-	1,904	1,904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	-	1,904	1,904

董事認為，鑒於證券買賣業務之性質，賬齡分析並無意義，故並無作出有關披露。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以下業務之貿易應付款項：		
金融服務業務		
– 現金客戶及結算所(附註)	9,097	5,515
– 孖展客戶(附註)	8,451	9,361
	17,548	14,87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277	2,927
總額	24,825	17,803

附註：

金融服務業務

有關金融服務業務的大部分應付款項須按要求償還，惟若干應付客戶結餘除外，該等款項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買賣活動而向客戶收取之孖展按金，據此，超出規定孖展按金的金額可按要求退還。

於日常證券買賣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付客戶及結算所之貿易應付款項於交易日後兩日內結算。

董事認為，鑒於該等業務之性質，賬齡分析並無意義，故並無作出有關披露。

15. 股本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30,000,0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2,505,282,734	25,053
註銷股份(附註a)	(133,590,000)	(1,336)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2,371,692,734	23,717
註銷股份(附註b)	(89,800,000)	(898)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2,281,892,734	22,819

附註：

- a)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所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本公司董事獲授一般授權，可購回最多250,528,273股本公司股份，佔該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以介乎每股0.062港元至0.073港元的價格購回合共133,590,000股本公司股份(「**首批購回股份**」)，總現金代價約為9,128,000港元。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註銷全部首批購回股份。
- b)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所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本公司董事獲授一般授權，可購回最多237,169,273股本公司股份，佔該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以介乎每股0.053港元至0.068港元的價格購回合共89,800,000股本公司股份(「**第二批購回股份**」)，總現金代價約為5,465,000港元。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註銷全部第二批購回股份。

16.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其位於香港的若干辦公室物業。該等租賃通常為期兩年。概無租賃低於或然租金。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金收入應收款項總額如下：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	390
一年以上但少於五年	-	-
	<u>-</u>	<u>390</u>

17. 資本承擔

本集團已訂約但並無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撥備之重大資本承擔如下：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有關本集團現時持有之於投資基金之投資已訂約 但尚未作出撥備之承擔	<u>1,216</u>	<u>1,252</u>

18.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本附註載列有關本集團如何釐定各項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之資料。

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中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若干金融資產乃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之資料(尤其是所用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	公平值		公平值 層級	估值技巧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	289,863	313,610	第一層級	所報買盤價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於納斯達克上市的股本證券	3,021	2,394	第一層級	所報買盤價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非上市投資基金	71,012	64,529	第二層級	基金管理人提供資產淨值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非上市股權投資	1,584	2,763	第三層級	指引上市公司法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非上市股權投資	-	-	第三層級	現金流量貼現法及情景法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不同公平值層級之間並無轉移。

第三層級公平值計量之對賬如下：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第三層級公平值)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	2,763	20,023
公平值變動淨額	(1,179)	(1,102)
於六月三十日	1,584	18,921

19.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計量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計量：

投資物業	公平值		公平值 層級	估值技巧
	於	於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 商業(香港)	22,650	25,700	第三層級	直接比較法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不同公平值層級之間並無轉移。

20. 或然負債

(a) 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的法院傳票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Classictime Investments Limited (「**Classictime**」)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送達的法院傳票內的第24名被告，有關傳票乃根據原告在香港高等法院提出多項法律訴訟(「**康宏高等法院訴訟**」)、代表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康宏**」，第一原告)、康宏財務有限公司(「**康宏財務**」，第二原告)及康證有限公司(「**康證**」，第三原告)(統稱「**原告**」)作出，當中涉及一項申索指，康證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向Classictime授出金額分別約154,750,000港元及約442,380,000港元的若干孖展融資，乃原告所指根據康宏於二零一五年十月所進行配售中「循環融資額度」(「**聲稱循環融資額度**」)的一部分。原告的案件指，在訴訟涉及的各項事宜中，第一被告曹貴子先生及其聯繫人(亦名列康宏高等法院訴訟中的共同被告)執行一項計劃，致使康宏股份分配予第一被告的相關公司(「**承配人**」)及由其持有，並同意根據第一被告的指示行事。原告聲稱第一被告及其聯繫人在康宏、康宏財務及／或康證的董事會上，不當使用彼等權力分配股份及授出貸款，致使康宏集團受損，構成嚴重違反受信責任或其他董事責任、不誠實協助、非法及／或合法手段串謀。Classictime為康宏高等法院訴訟指稱的獨立承配人之一。在訴訟涉及的各項事宜中，原告尋求針對Classictime頒令，取消向Classictime分配的股份；康宏財務及康證尋求撤銷指稱循環融資額度的頒令。原告針對傳票下的全體被告進一步尋求一般或特別損害賠償、利息、訟費及進一步及／或其他濟助。於本公告日期，原告與Classictime之間狀書提交期被視為已完結，但未進入任何文件互交披露程序。披露程序乃民事訴訟程序或案件的各方當事人獲准在若干訂明限制範圍內取得全面資料的程序。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公告。

(b) 朱曉燕呈請

Classictime屬作為呈請人朱曉燕(「**呈請人**」)在香港高等法院提出多項法律訴訟(「**呈請**」)中，三十三名答辯人的其中之一。概括而言，呈請人聲稱彼於康宏股份實際價值所蒙受損失，是由於(其中包括)康宏、康宏財務及康證的業務及事務中不公平損害性管理不善或行為不當的結果。該等指控及申索主要基於康宏高等法院訴訟傳票中所列的指控。呈請人尋求(其中包括)就攤薄呈請人於康宏的股權的損害賠償、利息、法院可能認為合適的進一步或其他濟助及所有必要及相應的指示以及訟費。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之公告。

案件管理會議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召開。概括而言，法院指示擱置呈請，以待康宏高等法院訴訟的判決。

鑒於前述案件仍處初步階段，僅收到原告的法院傳票，而未進行任何進一步的法庭程序，並經考慮到所提出的申索後，董事認為(i)現時判定任何有待裁定申索的可能結果言之尚早；(ii)難以量化將對本公司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財務影響；及(iii)根據現時事態發展，無須就該等法律程序的申索作出撥備。

21. 主要非現金交易

本集團已就辦公室物業的使用訂立為期兩年的新租賃協議。於租賃開始時，本集團分別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約3,366,000港元。

22. 其後事項

供股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宣佈擬通過股東供股的方式籌集約43,356,000港元(未扣除開支)。供股並無包銷，並涉及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38港元發行最多1,140,946,367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基準為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接獲合共12份有效申請，涉及合共150,031,832股供股股份，佔供股提呈供股股份總數約13.1%。因此，供股認購不足990,914,535股供股股份，佔供股提呈供股股份總數約86.9%，該等供股股份受補償安排所規限。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日，供股已完成，合共發行1,140,946,367股普通股，總現金代價(扣除開支前)約為43,356,000港元。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二六年五月四日、二零二六年五月五日、二零二六年五月七日、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六年七月七日及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之供股章程。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收益約26.9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31.7百萬港元)。整體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主要業務分類的綜合影響：(i)借貸業務的利息收入輕微減少約3.3百萬港元，導致本期間該分類的收益約為21.3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24.6百萬港元)；(ii)金融服務業務減少約1.2百萬港元，該分類的收益於本期間約為5.4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6.6百萬港元)；及(iii)資產投資分類的收益於本期間約為0.2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0.5百萬港元)。本集團整體毛利下跌至本期間約24.3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28.6百萬港元)，其分別受本集團兩個主要業務分類(即借貸業務及金融服務業務分類)產生的收益及毛利下滑所拖累。

於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34.4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36.9百萬港元)。該虧損減少主要由於本期間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虧損約19.8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27.3百萬港元)，來自於香港及納斯達克上市的股本證券、非上市投資基金及非上市股權投資，此乃主要由於特定行業的表現造成負面影響。

本集團的現金狀況保持強勁，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銀行結餘及現金合共約為147.2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2.8百萬港元)。

業務回顧

全球經濟仍在高借貸成本陰霾下，惟轉向更寬鬆的貨幣政策則為國際市場提供必要的紓緩。就本地而言，雖然香港經濟呈現出顯著韌性，實質GDP預測由2.5%調升至3.5%，但是隨着貸款市場違約事件持續增加，香港經濟繼續面對徘徊不去的不明朗因素。信貸緊縮嚴重打擊小企業，政府在疫情期間推出的百分百擔保特惠貸款計劃於二零二六年二月錄得驚人的19.3%累計違約率。企業商業地產與中小企貸款板塊的雙重危機，共同暴露了二零二六年拖累本港金融生態系統的持續現金流緊張情況及系統性信貸風險。

因此，儘管外部經濟指標指出對香港而言為繁榮的一年，惟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的財務表現卻受到多項應收貸款還款違約所拖累。該等違約反映出高水平經濟增長與借款人實際的現金流量穩定性之間的持續不一致。有見及此，本集團須保持高度謹慎、優先管理減值資產及調整其貸款組合，以應對市場情緒與信貸現實之間日益擴大的落差。

金融服務

本集團金融服務業務主要由贏控金融證券有限公司運作，其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以及由贏環球融資顧問有限公司運作，其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金融服務的業務範圍涵蓋提供孖展融資、證券經紀服務、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包括配售的證券資本市場(「證券資本市場」)服務及就證券提供意見。本集團的金融服務分類緊密遵守其營運手冊所詳述的合規及風險措施，並將繼續為其孖展融資業務取得額外收益及擴大客戶群。憑藉充裕的現金儲備，本集團可尋求利用業務聯繫以獲得額外轉介孖展融資客戶。然而，受到股票市場氣氛低迷的影響，本集團的金融服務分類於本期間內產生收益約5.4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6.6百萬港元)，錄得減少約19.2%。本期間內未償還孖展貸款客戶數目以及應收孖展貸款金額亦減少。來自客戶(包括孖展客戶及現金客戶)的利息收入於本期間內約為4.5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五年約為5.5百萬港元。

通過本集團在招聘金融服務領域頂尖人才及擴大客戶基礎方面的持續努力，我們已具備良好的條件在未來數年迎接增長。本集團計劃重整其證券資本市場業務，通過應用企業融資諮詢服務以識別及評估有利可圖的證券資本市場交易。我們預期證券資本市場業務將作為重要的收益來源繼續增長，與本集團內其他分類形成互補。我們的目標是強調更廣泛地關注企業融資、資產投資及管理以及各種諮詢服務。這一策略轉變將使我們能夠從主營業務中拓展，並定位為一家致力於挖掘價值並幫助客戶實現財務目標的綜合金融服務供應商。

借貸

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易財務有限公司（「**易財務**」）及易金融科技有限公司（「**易金融**」）管理借貸業務，兩者均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頒發的放債人牌照。本集團的借貸業務大致分為四個貸款類別，包括(i)物業按揭貸款；(ii)其他有抵押貸款；(iii)擔保貸款；及(iv)無抵押貸款。隨著易金融業務的整合，公司及個人融資的強勁需求令本集團提升其借貸業務，而易財務持續專注於物業按揭貸款及其他有抵押貸款。本集團計劃進一步探索潛在的借貸商機，包括為項目融資，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本集團對達致合理風險及回報的評估而定。該業務並無特定目標客戶群。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客戶主要來自社交網絡以及本集團過往客戶及現有客戶、第三方代理商、本集團員工及管理層的轉介。借貸業務之資金通常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提供。本集團在貸款審批、貸款重續、貸款追收、貸款合規、貸款監控及反洗黑錢方面盡力遵守一套完整政策及營運手冊。

內部控制

本集團致力於通過秉持以保障其貸款組合的質量之全面信貸政策，達到其業務營運及風險管理的穩健平衡。鑒於經濟不確定性加劇，管理層保持警惕，並致力於審慎維持貸款審批、信貸監控、追收工作及合規方面的嚴格控制及程序。有關謹慎舉措包括在必要時積極確認減值，確保及時解決潛在風險，以保護本集團的財務穩定。

本集團已制定嚴格的信貸政策及控制措施，以降低所有相關信貸風險。於信用評估階段，會仔細考慮各種審批標準，包括身份驗證、還款能力以及在申請過程中進行盡職調查後的相關調查結果。本集團信貸委員會負責評估及批准預定信貸限額內的貸款。彼等亦定期監督本集團的信貸政策及本集團貸款組合的信貸質素。我們更加強調追收程序，增加分配資源以監控及收取應收貸款。在適當的情況下，我們亦根據市場常規及具體情況，以個案基準採取法律行動，以最大限度地提高追收率並將信貸虧損降至最低。

貸款審批

於批准任何貸款申請之前，本集團將進行內部信貸評估，以決定擬議的貸款規模及所收取之利率。內部信貸評估程序包括但不限於(i)核實及背景調查，例如身份證明文件及法定記錄(即身份證、地址證明、商業登記憑證、最新週年申報表等)；(ii)借款人及擔保人的收入或資產證明，例如股票、銀行對賬單及證券對賬單等；(iii)評估抵押品的價值；及(iv)核實所提供資訊的真實性。此外，本集團將對借款人及擔保人進行公開查詢，以確保遵守反洗黑錢及反恐融資(「**反洗黑錢及反恐融資**」)之相關要求及法規。本集團並未對彼等之收入及／或資產闕值設定特殊要求。一般而言，管理層將根據借款人／擔保人的相關財務實力、還款能力及整體質素以及有關抵押品釐定及批准貸款金額及利率，並須視乎商務磋商及市場情況而定。

貸款重續

就貸款重續而言，本集團將進行與於貸款審批階段進行者類似的更新評估。另外，決定貸款重續及所收取的相關利率前，本集團會評估借款人的過往還款記錄及市況變動。

追收及合規事宜

授出貸款後，本集團將每週審閱還款記錄及貸款組合，特別是逾期貸款賬戶。本集團適時將進一步(i)自借款人獲取相關更新資料及文件；及(ii)對借款人進行公開查詢，以評估貸款之可收回性。本集團將盡一切可能收回貸款，並考慮採取適當行動，如發出法律催款書、安排法律訴訟等，惟視乎貸款的收回情況以及與客戶的磋商情況。

作為香港持牌放債人，本集團將確保遵守適用法例、規例及所有相關監管當局的守則，特別是放債人條例以及反洗黑錢及反恐融資之相關規定及規例。

為確保於進行借貸業務的整個過程中遵守上述規定，於授出貸款後，將對貸款交易進行審查以達持續監察目的。管理層將定期審閱整個內部監控系統(包括本集團的信貸政策、營運手冊及其他有關內部監控措施的實施情況)，並於適當情況下不時訂立及修訂政策。

利率

除本集團的信貸審批政策所包括的上述因素外，在決定貸款利率時，本集團亦會根據當時的整體市場環境、競爭對手當時的利率、本集團的可用資金量及借款人的整體質素對設定貸款條款進行整體評估。一般而言，在不同貸款類別中，物業按揭貸款、其他有抵押貸款及擔保貸款均附有抵押品及／或擔保作為保障。物業按揭貸款指第一及次級按揭，其由香港地產物業擔保。其他有抵押貸款的抵押品主要包括若干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的權益股及／或證券，而擔保貸款乃由個人及／或公司擔保人擔保。

就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現有貸款組合而言，向無抵押貸款借款人收取的年利率介乎10%至20%，而向有抵押貸款借款人收取的年利率介乎9%至12%。一般而言，本集團經考慮個別借款人及／或擔保人的貸款對價值比率、還款記錄及能力、質素及業務關係(倘提供)後將逐個釐定貸款利率。一般而言，鑒於缺乏抵押品，無抵押貸款須承擔較高的利率；然而，所收取的實際利率可能因償還期限、貸款規模、借款人／擔保人的財務實力以及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而有所不同。

財務資料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借貸分類產生收益約21.3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24.6百萬港元)，佔總收益約79%，而借貸業務仍是支撐本集團的綜合表現的主要分類。借貸分類的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本期間活躍賬戶數量減少所致。本期間此業務分類的經營虧損為約0.8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溢利3.1百萬港元)，較上一期間減少約126%。

於本期間，本集團繼續在充滿挑戰的信貸環境中經營，儘管宏觀經濟指標有所改善，但借款人的流動性恢復情況仍不均衡。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貸款組合中的相當部分已按合約到期但尚未結清，反映貸款市場持續面臨壓力。因此，本集團採取審慎嚴謹的方針以評估貸款的可收回性。本期間已確認應收貸款及利息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約11.5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19.9百萬港元)。

董事知悉逾期貸款水平高企顯示持續的信貸壓力，並認為本期間確認的減值審慎反映了可收回性的不確定因素。本集團將繼續以信貸質素為先，加強監控及追討力度，並對新發放的貸款保持審慎態度。

本集團積極監控其貸款組合，進行有針對性的磋商及盡職調查，作為其追收努力的一部分，以減少虧損。減值虧損主要反映應收貸款及利息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於重大結餘，預期信貸虧損乃個別評估，而其他貸款則審慎界定的分組採用撥備矩陣進行集體評估。管理層定期審閱該等分組，以確保其反映一致的信貸風險狀況，鞏固本集團在充滿挑戰的市場環境中審慎管理信貸風險的方針。

貸款組合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按類別劃分的貸款組合列示如下：

貸款數目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之貸款本金 千港元	年 利 率	估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的貸款本金 總額之 百分比	期 限	已到期 但尚未清償 之貸款本金 千港元	佔有關 本金之 逾期貸款 百分比	
個人貸款							
- 抵押貸款 (附註a)	12	150,602	9%至12%	36%	六個月至 兩年	84,918	20%
- 無抵押貸款	12	118,729	10%至20%	28%	六個月至 兩年	98,788	23%
公司貸款							
- 抵押貸款 (附註b)	3	41,000	9.2%至12%	10%	一年內	41,000	10%
- 無抵押貸款	11	112,641	10%至12%	26%	一年至 兩年	77,441	18%
總 計	38	422,972	100%		302,147	71%	

附註：

- (a) 就個人抵押貸款而言，已質押擔保包括香港地產物業及上市公司股份及非上市公司股份。
- (b) 就公司抵押貸款而言，已質押擔保包括香港地產物業及非上市公司股份、船隻及上市公司股份。

下文為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應收貸款及利息以及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明細：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貸款本金	應收 貸款及 利息總額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應收 貸款及 利息淨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個人貸款				
– 抵押貸款	150,602	167,603	60,073	107,530
– 無抵押貸款	118,729	136,036	35,008	101,028
公司貸款				
– 抵押貸款	41,000	50,460	6,149	44,311
– 無抵押貸款	112,641	124,716	21,527	103,189
總計	422,972	478,815	122,757	356,058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38(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個活躍賬戶，其中24(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筆為個人貸款，其餘14(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筆為公司貸款。就貸款產品類別而言，本集團的38個活躍賬戶包括15(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筆抵押貸款及23(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筆無抵押貸款。

於本期間內，五大客戶產生的利息收入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約20.6%(二零二五年：18.6%)，而單一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約4.9%(二零二五年：4.2%)。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應收貸款及利息結餘分別佔本集團應收貸款及利息結餘總額的約6.7%(二零二五年：6.9%)及27.7%(二零二五年：26.3%)。

下文為於報告期末按到期日劃分的應收貸款及利息淨額賬齡分析：

千港元

未逾期	17,724
逾期：	
– 1至30日	6,500
– 31至60日	–
– 61至90日	–
– 超過90日	331,834
總計	<u><u>356,058</u></u>

本集團的目標是與客戶維持可持續的業務關係，同時採取一切合理措施追收任何逾期的應收貸款及利息。於還款時，我們仔細考慮各名客戶的個別情況。考慮上述種種的同時，我們已與法律顧問緊密合作，研究於必要時對相關客戶及／或其擔保人採取法律行動的時機及程序。

對於部分償還逾期貸款的客戶，實際上，管理層並不著眼於本金的可償還性，而是根據彼等償還相關利息的能力模式，不時從戰略角度評估是否即時採取法律行動。在貸款逾期的情況下，我們確認，倘客戶表示願意繼續支付利息，則表明彼等有意履行其義務。我們的做法是施加合理程度的法律壓力，鼓勵客戶繼續還款，同時注意過度的法律行動可能產生額外成本，並可能窒礙還款前景。了解到客戶面臨潛在財務困難，本集團將密切追蹤彼等還款進度。然而，倘客戶停止支付利息或彼等還款能力未達到我們的期望，我們將採取所需的法律行動，保障自身利益。

當本集團向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仍未償還貸款的各借款人授出貸款時，其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及／或14A章所載規定。據董事基於內部記錄所知、所悉及所信，本集團就向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仍未償還貸款的借款人授出貸款與關連人士並無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書或承諾(無論正式或非正式及明示或暗示)。

資產投資

本集團資產投資業務旨在將投資分散於各種資產類別，包括債券、基金、股權投資及投資物業的組合。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戰略調整其資產投資業務分類的組合規模，以保留或重新分配更多資源及資金用於其他表現較佳的業務活動，包括孖展融資及借貸業務。本集團的本分類於本年度產生虧損約24.2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31.6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變動虧損(尤其是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所驅動。該虧損在很大程度上可歸因於若干非上市股本證券，該等證券在高借貸成本陰霾下，市場加劇下行。由於缺乏二級市場流動性，非上市股本之賬面值未必能實時充分反映其內在價值或增長潛力。就該等長期投資而言，本公司實行持續監控，以確保其與策略目標保持一致。

本公司已制定庫務管理政策(「**該政策**」)，當中載列本公司的框架，並詳述有關證券交易及金融投資活動之投資政策及風險管理如下：

(a) 投資政策及目標

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授權下，庫務管理委員會(「**庫務管理委員會**」)在本集團庫務管理機制中發揮至關重要的作用。庫務管理委員會負責建構、實施及監察投資活動。就較複雜或高風險的交易而言，庫務管理委員會會徵詢意見並事先取得董事會批准。就非投資職能而言，庫務管理委員會在會計部的支持下管理運作。

該政策著重於善用本集團的盈餘資金，於可接受的風險水平內實現資本增值及保值。為能對投資機會作出及時反應，該政策並未對投資活動類型施加特定限制。然而，投資規模須符合預先界定的條件，超出該等限制的交易須獲得庫務管理委員會支持並經董事會批准，方可進行。

本公司積極探索具有重大潛力的投資機會，並將積極鎖定與我們策略目標相符的投資項目，充分利用該不斷擴大的市場，為我們的股東創造可持續的長期價值。

篩選準則

投資活動的主要類別包括貨幣、股票、債券、信託、衍生工具、私募股權及併購。該等投資針對多個具有增長潛力的行業，並遵守所有相關監管要求。

本集團積極探索與策略目標相符的短期及長期投資機會，為股東創造可持續的長期價值。投資方針以多元化為優先，並針對銀行、資訊科技、電訊、生物科技、醫療保健、製造、房地產、金融服務、娛樂及酒店等行業。庫務管理委員會亦會考慮特殊狀況或復甦狀況下的投資、低估值證券投資或該等可與其他被投資公司產生協同效應的投資，以於投資組合中創造互惠互利。

每項重大投資均獲全面分析佐證，並記錄於投資建議書、討論文件或報告中，當中闡述投資理據、風險及潛在回報。

(b) 風險管理及控制措施

該政策整合嚴格的風險管理措施，以保障本集團的資金，並確保長期可行性。主要措施包括：

- **界定風險限額：**止蝕預警、交易規模限制、監管規模測試及分散投資指令。例如：上市股本投資的止蝕限額通常設定為25%，而債券則為15%。該等限額可根據投資的性質及風險狀況而有所不同。超出預定限額的重大交易(包括該等超出本集團資產規模、市值、收益或溢利5%的交易)或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分類為須予公佈的交易均須取得庫務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的批准。投資經理在既定限額內處理酌情投資，但須由庫務管理委員會定期進行表現檢討。

本公司將考慮非上市股本的內在價值及增長潛力。就該等長期投資而言，本公司實行持續監控。

- **監察及報告：**投資經理須向庫務管理委員會報告已觸發的止蝕預警，而庫務管理委員會會評估後續行動。庫務管理委員會亦根據會計部的定期報告及更新，審閱私募股權及基金投資。
- **流動性管理：**定期監察現金流量、投資組合對賬及每月檢討，確保本集團有足夠流動性滿足營運要求。
- **交易對手方風險：**透過選擇持有證監會第1類及第9類活動牌照的經紀及投資經理，以減低交易對手方風險。會計部會定期進行表現檢討及對賬，確保符合上市規則。

(c) 投資決策過程及審批監督機制

本集團的投資政策連同其審批程序主要由庫務管理委員會管理及監督。由該等委員會審批的投資決定及授權會視乎投資類型而授予指定的投資經理、交易商及／或經紀。

投資過程分為前期階段(機會識別、盡職審查、監管審查)、交易階段(由交易商執行)及後期階段(監察表現、變現決定)。本集團投資政策已為交易商設定預先釐定的投資限額。超出預先釐定限額的交易須獲得庫務管理委員會同意批准，而較大或根據上市規則須予公佈的交易則須獲得董事會批准，並獲大多數票數支持及進行利益申報。

監察將持續進行，並將定期向庫務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狀況。庫務管理委員會會進行每月投資組合檢閱，當中考慮財務表現、流動性、股票集中度及止蝕或獲利建議。就私募股權或基金投資而言，庫務管理委員會會於定期審閱時審閱投資經理提供的最新資料，確保符合該政策。

(d) 本集團證券交易及金融投資活動涉及的专业知識及團隊架構

庫務管理委員會成員由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以及持有證監會牌照的資深資產投資經理組成的專業團隊。庫務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所有投資事宜，由具有金融、風險管理及監管合規經驗的成員組成。庫務管理委員會亦委派內部及／或外部持有證監會項下牌照(例如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的投資經理、監督投資及編製主要文件。具備相關資格的指定交易商負責執行已批准交易，而會計部則負責處理對賬及報告，確保營運支援。團隊可按需要委聘外部專家，共同確保穩健的投資管理框架。是否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顧問的參與，將根據投資的規模及風險水平而定。

(e) 提升股東價值及其他資本分配政策及策略的措施

本集團透過其投資政策提升股東價值，利用盈餘資金進行多元化投資，旨在資本增值及保值，並透過實現策略產生可觀回報。該等回報可提升公司價值、支持增長計劃及實現潛在分派。其他資本分配策略包括就業務發展進行股權或債務融資(例如貸款、債券或可換股債券)，庫務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則分別負責監督及批准重大事項。

就股息政策而言，本公司可視乎營運及財務表現、流動性狀況、資本需求、未來資金需要、合約限制、可用儲備及當前經濟環境等因素宣派及派付股息。董事會對是否派付股息擁有全權酌情權，惟須根據適用法律規定獲股東批准。並無固定派息比率或保證股息；決定乃為平衡增長進行再投資與股東回報而作出，確保創造長期價值。

(f) 退出策略

為管理及分散其他資產類別產生的投資風險，本集團亦維持一定數量的香港上市股票投資組合。本集團證券投資組合由其指定投資團隊密切監督並及時監察。投資組合及投資策略經定期審閱，並視乎市況或相關上市公司的表現及業務前景調整。

每項投資的退出策略及持有期應按個別情況而定，並取決於包括投資回報、股息回報、資本增值的可能性，以及在香港聯交所或其他國際認可交易所(如納斯達克)上市的潛力等多項因素。

在出現下列情況時，本集團可就有關投資進行討論及考慮變現(「**觸發變現事件**」)：

- 當投資產品的市值較其初始投資成本或本集團上年度年報的公平值下跌超過預先設定的「止蝕」預警水平。
- 出現任何消息或指標(包括歷史財務表現、財務表現、資產淨值相對於其市值之比率、市場價格趨勢等)以評估虧損將能否收回、潛在收益能否於未來實現及投資的剩餘價值是否屬不重大。
- 當認為有關變現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整體利益，或認為有關變現條款對本集團尤其有利時。

本集團的資產投資組合由庫務管理委員會密切監察，並根據市況、表現及對市值增長潛力的檢討，定期作出調整。例如，本集團近年因過去違約事件而減少債券投資，而目前持相當比例的上市股本以提升流動性。

(g) 董事會檢討遵守庫務管理政策的情況

董事會透過定期檢討投資組合、報告及投資決定，監督該政策的遵守情況。重大投資會於定期會議中討論，必要時將上呈至董事會決定。

就建議交易而言，投資經理會準備詳細文件，概述理據、風險及策略，由庫務管理委員會審閱。倘觸發止蝕預警或其他重大事件的情況下，庫務管理委員會會考慮是否根據投資目標、當前市況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持有或出售投資。

董事會的最新檢討確認，本集團的投資符合該政策，並由庫務管理委員會定期報告及監察。

本集團過去曾投資於投資組合，旨在產生穩定且固定的利息收入。隨著市場情緒惡化、債券價格調整以及過去發生的若干債券違約事件，管理層近年已退出債券投資。本集團投資於5隻非上市封閉式基金，並將繼續持有直至各自到期日或直至該等基金提早贖回。本集團所指定的投資團隊透過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更新資料以及與基金經理或基金一般合夥人討論的方式，定期監察基金投資的相關表現。全球市場不確定性帶來的挑戰導致本集團的基金投資表現欠佳，凸顯投資者在當前經濟環境下要取得穩定回報所面對的困難。

為管理及分散其他資產類別產生的投資風險，本集團亦維持一定數量的香港上市股票投資組合。本集團證券投資組合由其指定投資團隊密切監督並及時監察。投資組合及投資策略經定期審閱，並視乎市況或相關上市公司的表現及業務前景調整。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約為365.5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3.3百萬港元)，包括(a)股本證券合計約292.9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6.0百萬港元)；(b)非上市投資基金約71.0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4.5百萬港元)；及(c)非上市股權投資約1.6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投資組合包括(a) 28項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b) 2項於美國上市的股本證券；(c) 5項非上市投資基金；及(d) 2項非上市股權投資。27項上市股本證券佔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約9.7%，而餘下1項佔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約17.8%。各項非上市投資基金佔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約0.1%至3.2%。各項非上市股權投資佔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約0%至0.3%。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投資物業約22.7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7百萬港元)，並將該物業出租以獲取租金收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投資描述	業務概述	於以下日期的		於以下日期所持		於以下日期在獲		於以下日期佔本集團		於本期間		
		投資公平值		股份數目		投資公司的		綜合資產淨值的				
						概約持股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期間 內已收取 股息	於本期間 內已變現 收益	內未變現 (虧損)/ 收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股)	(千股)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大投資												
於香港上市證券投資												
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康健」)(股份代號：3886)	於香港提供醫療及牙科服務；於香港管理醫療網絡及提供第三方醫療網絡管理服務；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醫療及牙科服務；提供醫院管理服務及相關服務；提供其他醫療相關服務及物業租賃	189,644	218,620	877,980	874,480	12.96%	12.91%	18.6%	20.74%	-	-	(29,746)
其他投資												
其他上市證券投資 ¹		103,240	97,384							21	1,027	3,770
非上市投資基金 ²		71,012	64,529							-	-	6,297
非上市股權投資 ³		1,584	2,763							-	-	(1,17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總計		<u>365,480</u>	<u>383,296</u>							<u>21</u>	<u>1,027</u>	<u>(20,858)</u>

1. 其他上市證券投資主要包括本集團於27家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及**GEM**上市以及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的投資。各項投資賬面值佔比不超過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的5%。
2. 非上市投資基金包括5項不同私募基金。非上市投資基金的業務／投資範疇主要與各行各業有關，包括但不限於從事消費品、零售、醫療保健服務、互聯網相關及移動應用程式相關行業的公司。各項非上市投資基金的賬面值佔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不超過5%。
3. 非上市股權投資指於私營公司的投資。各項投資賬面值佔比不超過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的5%。

重大投資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項下重大投資之表現及未來前景

本集團持有賬面值佔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5%或以上之重大投資如下：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877,980,000股康健股份，投資成本約為923.1百萬港元，佔康健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已發行股份約12.96%。該項投資的公平值約為189.6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約17.8%及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8.6%。

本集團於本期間概無獲得康健的任何股息，而本集團於康健的投資錄得公平值虧損約29.7百萬港元。

康健的表現、有關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重大因素、重要事件及未來前景詳情於康健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披露。

董事對康健主要業務的未來前景持審慎嚴謹態度，並知悉其重大投資隨之而來的挑戰。

自財政期間完結後之重要事件

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2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發生影響本公司的重要事件。

業務前景

香港市場現進入結構性轉型的關鍵階段。雖然全球加息週期的高峰已過，但本地經濟仍陷於正在復甦的金融行業及持續疲弱的房地產市場兩者之間。香港全年GDP預測由2.5%調升至3.5%。此上升意味著潛在韌性。然而，資本市場仍面臨地緣政治格局調整的逆風，而商用物業行業仍在未見底的跌勢中掙扎。於全球層面而言，雖然重大衰退風險已然減退，但於先進經濟體的增長卻仍為溫和，而高債務水平的累計影響繼續對全球信貸市場構成系統性風險。

為應對此分化的環境，本集團將繼續以嚴格的風險緩解及資本保值策略為優先。我們深切明白，宏觀經濟增長並不會即時改善借款人的流動性，因此，我們將進一步完善信貸評估框架以更好識別出優質機遇，同時避免仍深陷高違約風險的行業。透過對貸款監察保持審慎持守及對新業務維持嚴謹的方法，本集團旨在安然航渡現時信貸週期的尾段，確保我們可處於有利位置，把握更穩定及可持續的經濟環境所帶來的機遇。

本集團秉持金融中介人的角色，致力於滿足客戶的資金需求，同時積極完善財務管理策略。我們以前瞻性的方式，致力於提升股東價值，強調靈活的資金解決方案及優化財務策略，在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中實現最大回報。

與此同時，本集團將密切關注商業環境及市場狀況，在降低我們的營運及投資風險的同時，尋求機會發展我們多元化業務分類。該雙重策略旨在擴大我們的業務範圍，並開拓新收益來源。在人口增長及健康意識提升所帶動的蓬勃發展的醫療保健產業中，我們看到巨大潛力，並將積極鎖定與我們策略目標相符的投資項目，充分利用該不斷擴大的市場，為我們的股東創造可持續的長期價值。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以及股本架構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147.2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2.8百萬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約達898.1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34.8百萬港元)。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值)約為19.8倍(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5倍)。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總負債與總資產之比率)約為4.6%(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以投資物業抵押的銀行借款約21.3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6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以港元計值的銀行借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之年利率或低於港元最優惠利率2.25%之年利率(以較低者為準)計息。由於本集團之銀行結餘以及現金及借款主要以港元計值，故並無重大匯率波動風險且並無相關對沖。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投資物業約22.7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7百萬港元)已抵押作為按揭貸款的抵押品(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資本承擔

資本承擔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7。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0。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概無進行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28名僱員。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合適及定期之培訓，以繼續維持及提升員工之實力。本集團僱員之酬金政策主要根據業內慣例及僱員之個人表現、能力、資格、職位、資歷以及經驗釐定。除定期薪酬外，亦會因應本集團之表現及僱員個人表現授予合資格員工酌情花紅及購股權。本公司與其僱員維持良好關係。

董事之酬金乃分別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參考本公司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後建議及釐定。

供股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擬通過股東供股(「供股」)的方式籌集約43.3百萬港元(未扣除開支)。供股並無包銷，並涉及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38港元發行最多1,140,946,367股供股股份，基準為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供股認購價較本公司普通股之收市價每股0.047港元折讓約19%。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接獲合共12份有效申請，涉及合共150,031,832股供股股份，佔供股提呈供股股份總數約13.1%。因此，供股認購不足990,914,535股供股股份，佔供股提呈供股股份總數約86.9%，該等供股股份受補償安排所規限。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日，供股已完成，合共發行1,140,946,367股普通股，總現金代價(扣除開支前)約為43.3百萬港元。於扣除供股相關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1.5百萬港元。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二六年五月四日、二零二六年五月五日、二零二六年五月七日、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六年七月七日及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

誠如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擬按以下方式使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

- (i) 約60%用於擴充本集團的金融服務業務，包括向客戶提供孖展融資；
- (ii) 約10%用於升級及加強本集團的金融交易系統及基建，以及相關人員、市場推廣及業務能力，以擴大本集團的服務範圍，並支持本集團的業務擴充計劃(包括(須待監管部門批准)計劃擴展美國股票買賣及代幣化證券相關活動)；
- (iii) 約20%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為本集團的借貸及資產投資分類提供額外資本。此部分將用作支付法律及專業費用、持續管理及監察成本，以及新增提取貸款及融資需要不時所需的額外資本；及
- (iv) 約10%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撥付本集團辦公室及行政管理、專業及合規、企業管治、投資者關係等事宜以及其他業務及策略發展的成本及開支。

倘供股認購不足，則供股的所得款項將按上述披露的用途按比例分配。

於本公告日期，約30.7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74.0%)已按照所披露的原定用途動用。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即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餘下未動用結餘為10.8百萬港元，當中約4.1百萬港元預期於二零二六年年底前用作升級及加強本集團的金融交易系統及基建，以及相關人員、市場推廣及業務能力，以擴大本集團的服務範圍，並支持本集團的業務擴充計劃，而約4.5百萬港元將於二零二六年年底前用作為本集團的借貸及資產投資分類提供額外資本，以及約2.2百萬港元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前用作本集團辦公室及行政管理、專業及合規、企業管治、投資者關係等事宜以及其他業務及策略發展的成本及開支。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宣佈擬通過股東供股的方式籌集約43,356,000港元(未扣除開支)。供股並無包銷，並涉及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38港元發行最多1,140,946,367股供股股份，基準為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日，供股已完成，合共發行1,140,946,367股普通股，總現金代價(扣除開支前)約為43,356,000港元。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二六年五月四日、二零二六年五月五日、二零二六年五月七日、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六年七月七日及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之供股章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竭力保持良好之企業管治水平，以提高股東價值。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全部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於本期間內一直完全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均已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所得之資料及董事所知悉，於本公告刊發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充足，不少於上市規則所規定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25%。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及3.22條成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陳麗屏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譚美珠女士及何遠東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與財務申報事項（包括審閱本集團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榮昌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榮昌先生及湯顯祖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麗屏女士、譚美珠女士及何遠東先生。